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刘紫衣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00)

【摘要】“十四五”时期,我国老年人口即将突破三亿。人口老龄化是我国社会重要的发展趋势,也是我国今后很长一段时期的基本国情,老年人的权益保障成为全社会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老龄人口增多对社会文化发展、经济社会建设等诸多领域产生深远影响,既存在机遇,也带来了挑战。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积极应对挑战,实现老有所住、老有所医、老有所养、老有所维,提升现代治理能力与服务水平,创新老年社会治理,对于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老年人;合法权益;权益保护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2.1544

联合国将65周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超过百分之七地国家定义为“老龄化社会”,^[1]我国现阶段已成为世界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让老年人幸福地享有晚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升现代治理水平与服务能力的一项重要内容。但由于老年人处于社会较弱势的一方,其合法权益较容易遭到侵害。随着我国持续深入地推动高水平改革开放,我国社会各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现代及外来文化冲击着传统价值观,敬老爱老意识有所淡化。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增强家庭责任意识,让老年人感受到法律温度,是我们每一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的现状

(一) 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缺陷

我国存在一些养老院、敬老院等养老机构,在一定程度上能解决老年人养老难题,但还存在很多不完善之处。养老机构的数量与需求不匹配,很多养老机构收费过高,且城乡间、地区间分布不均衡。部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得不到保障,甚至出现殴打、虐待老年人的情况。即便养老机构能够保障老年人日常的物质生活,也不重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得不到满足。我国老年人的养老方式也比较单一,我国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还处在较低的水平^[2]。

(二) 老年人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

现代化的生产生活方式,冲击了传统家族聚居的家庭模式^[3]。加之计划生育的推行,每个家庭独生子女的情况居多,子女成年后会独立组成新的家庭,导致独居老人、空巢老人出现。随着生活压力增大、生活节奏加快,子女在工作上投入过多精力,成长环境的差异加剧了父母与子女间的代际差距,导致亲情观念淡漠。不赡养老人、有赡养义务子女互相推诿的现象时有发生,有时老人生病得不到有效治疗,甚至存在殴打、虐待、遗弃老年人的恶性事件。父母与子女沟通不到位,子女无法及时有效的了解父母的需求,老年人的财产权、婚姻自由权也较容易遭到侵害^[4]。

(三) 法律规范存在漏洞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我国第一部系统性的保护老年人权益的专门性法律^[5]。经修订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有一定进步之处,符合中国的现实国情,反映了我国老年人渴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迫切需求,但仍存在很多不完善之处。首先,老年人的权利、权益被侵害后的救济途径规定模糊,可操作性差。在该部法律中,存在很多笼统的规定,如“国家应该重视”、“国家鼓励”等宣言式的表述,无法将老年人

权益保护落到实处,起到的实际效果十分有限。其次,《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与其他相关法律之间也存在不协调、不配套之处,没有形成有机联系的整体。我国保障老年人权益的法律规范,散见于各部门法中,且缺乏如老年人家庭赡养、养老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保障等方面的配套规定;与其他法律规范存在部分相冲突的内容,法官若依据不同的法律规范,极易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这阻碍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体系的系统化发展,不利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二、外国老年人保护现状

美日等国家针对老年人权益保护的体系较为完善,针对老年人权益保护的相关立法采取单独立法模式,即进行专门的老年人权益保护立法。二战后,日本关于老年人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的法律日渐完善。目前,日本的老年人社会保障由《老人保健法》、《介护保险法》、《老人福利法》以及《国民年金法》构成法律基础^[6],为老年人提供了全面保护。美国实行联邦制,各州都针对老年人权益保护制定了相应法律。在美国,年买的父母往往独立生活,或者由养老型公寓照顾。如果老年人丧失了或部分丧失了行为能力,州政府必须为其寻找一名适合的监护人,以代老年人作出法律行为。美国相关法律规定,年满65周岁的公民凡是交纳社会保险,都可以享受养老金^[7]。这项养老保险是强制缴纳的,由雇主和雇员共同负担,如果雇主不按照规定交纳保费,会受到法律的眼里惩罚。除此之外,美国65周岁以上的老人还享受政府提供的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险,该医疗保险一部分用来支付住院费,一部分用来支付诊疗费。

英国、加拿大等国家则采取分散立法的模式,即对老年人权益的保护不进行专门立法,而是分散在诸如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人权保障等法律中采取该立法模式的国家不将老年人视为一个特殊群体。采取该模式的国家具有较强的人权意识,例如加拿大的就业平等法规定就业就会均等,被拒绝工作的唯一理由只能是个人能力不足,加拿大的人权法保护本国境内所有人免受就业歧视。

三、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的建议

(一) 加强老龄法律体系建设

首先,加强老年人权益的有关立法。治理管理社会有很多工具和渠道,可以借助政策规范、道德规范以及法律规范等。与其他社会治理工具相比,法律具有的强制力、权威性、稳定性等更具优势,可以对老年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规定。政策规范效力层级较低,实施的政策取得的实际效果十分有限。因此从长远来看,要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的红利、使老年人的权益免受侵害,必须将经过长期实践检

验的、科学合理的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政策上升为法律规定，建立和完善系统的老龄法律体系。其次，强调法的普世性的同时，也不能忽视针对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作为保护老年人权益的专门性法律，以老年人作为保护对象，因此应该立足我国老年人的现实状况，深入把握老年人在物质及精神方面的共性需求，努力实现老年人物质性需求与发展性需求的统一；另外，也不能忽视个体差异^[8]。我国老年人在受教育水平、经济水平及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不同，对权益保护的需求也不同。这就要求老年立法不能搞一刀切，要对年龄、身体状况、经济水平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划分不同标准。分类对待。第三，完善配套法律。改变相关法律中与老年人权益保护存在冲突的内容，注重《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与配套法律的系统性、逻辑性、结构性，形成一个逻辑严密、内容完备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体系。

（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建立完善的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多渠道吸纳养老资金，建立公益性养老机构，推动养老机构向农村及贫困地区覆盖，缩小城乡、地区间差异。建立多层次、多功能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体系，改善养老设施设备条件，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及公共场所老年人无障碍改造，加为老年人提供高水平服务，举办多种活动，丰富老年人业余生活，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此外，应对老人的心理健康给予关注，在社区可以设立心理咨询室、法律咨询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也可以定期开办法律知识讲座，为老年人普及法律知识，让老年人了解社会发展情况，增强老年人安全意识，避免上当受骗。对于低收入甚至无收入、低保及无人赡养等具有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建立特殊的基本服务制度。展开摸底筛查与评估工作，依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建立养老大数据中心，实施“智慧养老”^[9]。通过政企合作、民办公助及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多种方式，满足各个困难群体的老年人的养老需求。

（三）建立新型的赡养模式

现代生活压力大、工作节奏快，以前家族几世同堂、在父母身边照顾生活起居的赡养模式已经不能适应现代生活方式，子女可能经常不在父母身边。可以建设专门的老年公寓，请专人照顾，老年公寓区别于传统的养老院，一般是一人一户的公寓型住宅，独立性更强^[10]，既便于老年人居家养老，也可以使老年人享受到更便利的服务。子女有时间时，可以接父母与自己同住，当工作较忙无法照料父母时，可以将父母送到老年公寓，这样既陪伴赡养了父母，也兼顾了工作。要促进社会观念转变，将父母送进就近的养老院、老年公寓，并不“丢人”，也不是“不孝”。真正的孝道不是寸步不离守在父母身边、照顾父母的衣食住行，而是在父母丧失劳动能力、缺乏生活所需的经济来源时，向父母提供物质救济，关注父母的精神生活，常与父母进行沟通，使老人得到精神慰藉。此外，政府要为新型赡养制度建立养老服务清单机制。以老年人的现实需求为依据，确定诸如养老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的服务标准、内容、价格、评价监督机制，以保证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高标准的服务，使老年人德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以解决子女的后顾之忧。

（四）推动形成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尊老、敬老、爱老是中国的优良传统，有助于建立和谐有爱的家庭关系。必须将尊老敬老融入精神文化建设中，贯彻到生活的方方面面，让尊老敬老的观念在每一个人心中生根发芽。要在社会层面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与宣传讲座，推动尊老敬老活动进校园，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推动社会形成尊老敬老的良好风尚。要自觉地在思想上尊老、敬老，老年人身上有许多优秀的传统文化与宝贵的精神财富，需要我们一代代地进行传承。把尊老敬老的意识根植于心中，每个人都从点滴小事做起，树立尊敬老人、爱护老人、服务老人的榜样，发挥榜样的模范带头作用。服务老人也要积极行动，将思想中尊老敬老的意识外化到行动中，做注定为老年人服务的有心人，在社会掀起爱老、尊老、敬老的良好风气，让每一位老年人都能够安享幸福晚年。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距离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是判断政府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切实保障好老年人权益，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完善相关法律规定，探索老年人与子女间新型赡养模式，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我们责无旁贷。

参考文献

- [1] 茹丽静. 破解老龄化之困：欧盟老年人权益的软法保护暨经验启示[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01): 10-15.
- [2] 张宝. 老年人权益保护进入“民法典时代”[J]. 中国社会工作, 2020(20): 10.
- [3] 推进家事审判改革 妥善化解家庭纠纷 依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J]. 中国社会工作, 2018(02): 28-29.
- [4] 彭晓东, 于晓萌. 人权视角下成年监护制度改革——基于老年人权益保护的现状[J]. 现代国企研究, 2017(12): 158.
- [5] 蔡宏伟.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构建研究——以《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为视角》[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6(01): 16-19.
- [6] 姚立瑛. 老龄化社会下的老年人权益保护[J]. 开封教育学院学报, 2015, 35(11): 242-243.
- [7] 张竞芳. 关于我国老年人权益保护问题的思考[J]. 公民与法(法学版), 2013(12): 26-29.
- [8] 杨海坤. 宪法平等权与弱者权利的立法保障——以老年人权益保护立法为例[J]. 法学杂志, 2013, 34(10): 44-52.
- [9] 余艳敏. 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护的立法现状及问题分析[J]. 公民与法(法学版), 2012(06): 23-25.
- [10] 王健. 浅谈老年人权益保护[J]. 法制与经济(下旬), 2012(05): 91-92.

作者简介:

刘紫衣(1998—), 女, 山东威海人, 研究生, 研究方向: 法律。